

臺北醫學大學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

113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13年05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09487號令新訂，全文8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配合信義校區及雙和校區總體發展，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設置本小組及其任務）

為有效執行空間分配及管理，設置「校園空間規劃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因新建或現有空間總體規劃與使用分配之案件。
- 二、 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空間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（本小組成員）

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雙和醫院行政副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委員。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（開會時間）

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（申請程序）

各單位有新增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所屬一級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後，提送本小組審議。

第六條（決議程序）

本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交相關單位辦理執行之。

第七條（使用與管理）

本校空間經分配單位使用者，由所屬一級單位統籌彈性分配、管理及使用，做最有效之利用，如空間異動涉及建物結構變更或內部裝修施

工，應會簽總務處並經校長核准後，方得施作及變更。凡未分配專責使用單位或屬校園公共空間之使用，由總務處負責管理。空間使用及管理權責相關工作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